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6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唐曉雯

債 務 人 陳建宏即陳輝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零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按月計收參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